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吳津慧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00樓之0

被告 黃繼威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